

宜兴市万盛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扩建固定式 X 射线探伤 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宜兴市万石镇大尖村工业集中区（南区），该项目环评文件《宜兴市万盛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扩建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3 月 29 日取得《关于宜兴市万盛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扩建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设内容：新建 1 台 XXQ-3005 型 X 射线探伤机（管电压为 300kV，管电流为 5mA，II 类射线装置）。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规模基本一致。

工程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二、项目验收情况

宜兴市万盛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3 年 10 月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宜兴市万盛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扩建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4）第 013 号）。

2024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组织验收组对宜兴市万盛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扩建固定式X射线探伤房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4年4月6日